



# 放

## 「色放」聲明

### 自願拍下私房照不是道德問題

近日有輿論認為藝人拍下私房照有傷風化，禍害青少年，應該受到社會譴責。這種「保護幼年」論不但合理化已經千瘡百孔的淫審法例，令大眾只會對涉案藝人投下道德責難，忽視警方濫權和淫審制度的荒謬之處，還污衊了那些對身體、性和慾望感到輕鬆自在的人。只要雙方情願，跟伴侶在做愛時拍下親密性感照片或錄像本身不是道德問題。私房照是親密關係的表現，更是對身體充滿自信和肯定的表現，並非不雅淫褻，不應成為法例針對的目標。

性是心身健康的一個重要而自然的面向，而每人都有自由運用不同的媒介，來表達對親密關係、性、慾望和身體的感覺。自願跟自己的性伴侶或情人拍下私房照，不代表可以隨意被人侵犯(例如偷拍)。今次事件只是私房照意外曝光，問題應該集中照片是否被非法盜取、個人私隱是否受到侵犯和相中人是否自願。如果相片是盜取回來的，便用懲治盜竊的法例去處理；如果是涉及故意中傷，便用相關的法例就好了。我們認為性不一定是淫褻不雅，更不可以隨意否定男女情慾和身體自主。

我們對警方高調和選擇性執法感到憤怒。警務處處長鄧竟成上周指管有「大量」淫褻照片也「可能違法」，我們認為這是「**不誠實使用**」和「**不誠實執行**」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。作為一個開明和尊重人權的社會，每人都應該有消費、獲取、享受色情的自由。現行淫審法例中所指的「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布」定義含糊，隨時令人誤墜法網，製造白色恐怖。我們質疑警方早期進行高調拘捕網民的行動，是故意利用淫審法例的灰色地帶，恐嚇網民，因此，我們促請當局盡快讓網民鐘亦天保釋，並改革淫審法例和制度，以符合言論自由、維護表達自由、創作空間和尊重小眾的原則。

「色放」

5-2-2008

聯絡：小曹（曹文傑）90 310 210

#### 關於「色放」：

色放，是一個理念，也是我們的行動綱領。

「色」，具有豐富的文化內涵，是本性，是情慾，是空，是彩……

「色」的諧音「釋」是論述、是哲理、是解放……；「識」是認知、是辨別、是明瞭……；「式」，是形態、是程序、是方法……

「色放」，可以是「釋放」、「識放」或「式放」，以討論、辨識、研究、教育、書寫、藝術表達、傳播等行動形式，釋放性、身體、情慾等方面的認知與實踐的能量，表達其豐富的色彩、多樣的形態和多層的意義……

我們要「色放」思想、言論、創作、家庭、教育、關係、媒體、信仰等等，以尊重差異、自由公平、平等博愛、多元包容等價值，透過討論和踐行，營造開放的公共空間、人文氣息和人性化的生活。